

6月LPR按兵不动 下半年还降息吗

两品种LPR报价保持不变

在6月15日等价量续作中期借贷便利(MLF)后,6月20日的LPR走势引起广泛关注。6月20日,央行也如期披露了6月LPR数据。其中,1年期LPR报3.7%,5年期以上LPR报4.45%。

北京商报记者根据央行披露的数据进一步梳理发现,2022年以来,1年期LPR始终保持在3.7%水平;5年期以上LPR则在5月大幅调降15个基点。在6月报价中,两大品种LPR均与上月保持一致。

“此前公布的金融数据整体超预期,6月15日MLF利率保持稳定,市场对本月LPR保持稳定已有预期。”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分析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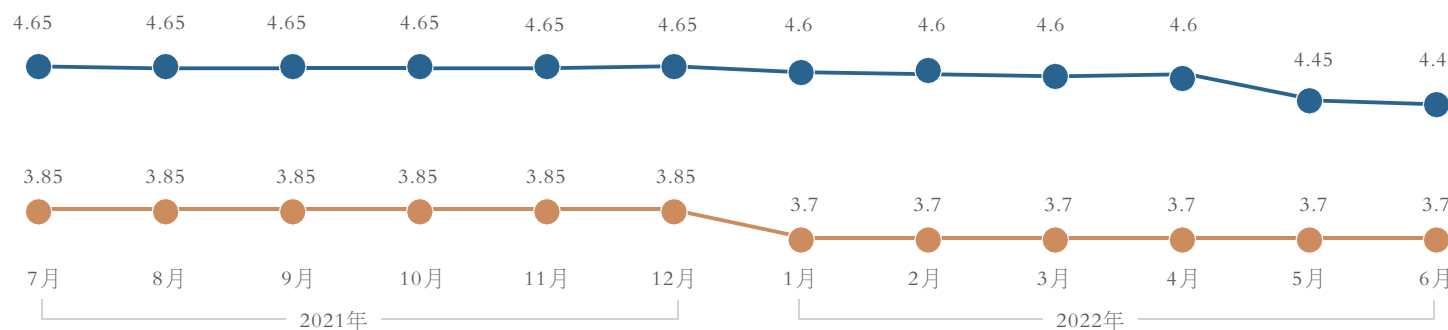
周茂华提到,一是国内经济呈现企稳复苏态势。随着国内疫情受控,纾困助企和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5月国内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与结构均有明显改善;二是部分中小银行经营压力较大。受复杂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银行盈利与负债压力较大,短期下调“加点”的难度偏大;另外,国内稳增长增量政策靠前发力,政策效果有所显现,短期政策有望转向观望。

根据央行此前发布的5月金融统计数据,5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89万亿元,同比多增3920亿元。住户贷款增加2888亿元,同比少增3344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840亿元,包括居民房贷在内的中长期贷款则增加1047亿元。

而从信贷结构来看,5月住户短期新增贷款比去年同期小幅多增34亿元,中长期贷款则比去年同期少增3379亿元,居民购房需求整体仍然偏弱。对于本月5年期LPR保持不变

新一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出炉。6月20日,央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2年6月20日LPR为:1年期LPR为3.7%,5年期以上LPR为4.45%。以上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有效。从近段时间LPR走势来看,5年期以上LPR在5月出现下调后,6月两大品种LPR均与上月保持一致。有分析人士指出,5月5年期LPR利率大幅下调,政策效果需要时间观察,本月LPR走势不变符合市场预期,而提升居民购房积极性也不能一味依靠降低LPR。

近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 ● 五年期 ● 一年期 (单位:%)



的原因,周茂华指出,5月5年期LPR利率大幅下调,政策效果需要一定时间观察;同时,国内房地产区域差异大,国内坚持和贯彻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精准调控,各地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地方政府宏观调控要求,采取灵活优化房贷,首付比例的政策,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5月LPR出现不对称降息,对于楼市来说利好力度较大。当前市场上并不缺钱,关键在于住户购房消费积极性不高。从5月下旬开始,政策进入窗口期,即观察既有松绑扶持政策的效应,而不是出台新一轮刺激政策。如果一味降低LPR,也可能导致一线城市房价上涨,进一步带动新一轮房价回升。”广东省

规划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解释道。

资金面保持平稳态势

在市场资金面上,6月20日的数据显示,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品种多数小幅上行。其中隔夜Shibor报1.4180%,小幅上行0.4个基点;7天期上行9.2个基点报1.8290%;14天期上行12.20个基点报1.7860%。

事实上,进入6月以来,资金利率很快便摆脱了跨月前的高位水平,7天期回购定盘利率(R007)迅速降回1.70%以下,7天期银行间回购定盘利率(DR007)也基本保持在

1.60-1.65%区间内,资金中枢并未出现明显的上升。

对于这一情况,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面对近期较大的政府债供给压力,当前资金价格依旧平稳的主要原因可能是财政收支增加了对市场的流动性投放,对冲政府债融资带来的资金缺口。

“货币政策依然呵护资金面,但表现较为克制,目前不曾主动采取进一步宽松的措施,但是也暂时默许资金利率小幅偏离政策利率。货币政策聚焦宽信用政策落地生效,为了加快经济运行恢复至合理区间,对资金面偏向呵护的态度。”明明指出。

明明认为,资金价格可能会维持平稳态

势至月末,但资金利率和政策利率之间的利差终将收敛。未来银行间流动性环境的变化还将取决于经济基本面的复苏情况以及相应的货币政策取向调整,建议警惕下半年疫情影响消退、宽信用效果显现后,资金利率将向政策利率收敛的风险。

货币政策保持稳健格局

2022年以来,全球央行密集加息,中国央行的货币政策始终保持“以我为主”的稳健走势。在6月2日央行、外汇局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央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明确提出,将靠前发力,适当加力,继续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另一方面,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基于当前资金面、货币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分析人士在下一阶段LPR调整方面观点不一。明明认为,后期LPR仍有下调的空间。当前监管部门继续引导压降银行负债端成本,随着银行负债成本下行,预计将带动LPR下行。

“国内纾困、稳增长政策靠前发力,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实体经济贷款需求呈现回暖迹象,后续LPR调整需要等待宏观经济和金融数据进一步指引。”周茂华指出。

6月LPR报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下半年货币政策的走向又将如何?在周茂华看来,国内经济仍处于复苏关键阶段,5月金融数据中,房地产与企业中长期贷款结构仍有改善空间,稳健货币政策保持偏松格局,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个体工商户、重点和新兴领域支持力度。通过结构性工具、改革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实体经济薄弱环节、基建、绿色发展、制造业和新兴领域支持,有效缓解融资难题。北京商报记者 廖蒙

河南村镇银行追踪:线上登记遇余额“清零”



河南4家村镇银行“取款难”事件迎来了新的进展。6月20日,上蔡惠民村镇银行、柘城黄淮村镇银行、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4家河南村镇银行相继在官网发布公告表示:“按照金融管理部门要求,从即日起开展线上客户资金信息登记工作”。然而,有储户向北京商报记者反映,在上午登记后,下午账户中的活期余额便显示为零。分析人士建议,电子渠道显示活期余额为零有可能是因为技术问题,储户在信息登记后,也要注意下载好存款证明等信息,以备后续的兑付需要。

开展线上客户资金信息登记

河南4家村镇银行开启了线上客户资金信息登记工作,6月20日,上蔡惠民村镇银行、柘城黄淮村镇银行、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相继在官网发布公告表示:“按照金融管理部门要求,我行从即日起开展线上客户资金信息登记工作”。

上述4家银行均指出:“凡我行线上交易系统关闭后不能正常办理业务的客户均需登记,请完整、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上述4家村镇银行线上客户资金信息登记入口均为同一个,在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时,储户需要选择机构,然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电子账户、联系电话、常住地址。

在产品信息一栏,储户需要填写的内容有11个,分别为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产品期限、产品年利率、交易渠道、已获取收益、获取收益方式、获知产品方式、补充信息、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收益。

《客户信息登记表》显示的交易渠道有两种,一种为银行官方自营渠道,主要有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还有一种为第三方渠道,共列举了包括滨海国金所、小米金融、新浪微钱包、挖财、零钱plus、比财等34家平台。

6月18日晚间,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表示,禹州新民生等村镇银行线上交易系统被河南新财富集团操控和使用的犯罪事实已初步查明,相关资金情况正在排查。同时,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成相关村镇银行做好资金信息登记和后续处置工作,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醒相关群众配合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部分储户活期余额显示为零

“早上登记,下午余额就显示为零了。”在4家村镇银行宣布开展信息登记工作后,有储户反映称账户活期余额出现了“清零”情况。

一位储户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我通过第三方平台在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购买了两款定期存款产品,一个产品的定存期限为2个月,另一个产品的定存期限为6个月,存款派息的资金会定期转至活期,在早上10点多登记完成后,下午却发现账户活期余额全部成了零”。

有多名未参与信息登记工作的储户也遇到了类似情况,从储户提供的信息来看,其不管是通过银行自营渠道还是通过第三方平台渠道购买的存款产品,在6月20日下午查询活期余额时,都出现了为零的情况。

“5月18日就曾出现过类似的情况,当时账户活期余额就突然成了零,但过了两小时左右就恢复正常了。”多位储户说道。

在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看来,电子

渠道如果余额显示为零,有可能是因为技术问题,储户在信息登记后,也要注意下载好存款证明等信息,以备后续的兑付需要。

一位知情人士也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今天多家村镇银行公告开展信息登记工作,很多储户会去查询账户信息,余额显示为零可能是查询人数太多系统忙导致的”。

截至记者发稿,多名储户的账户活期余额依旧尚未恢复正常。在河南4家村镇银行“提现难”案件的调查和侦办过程中,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监管部门也曾多次指出,凡依法合规办理的业务均受到国家法律保护,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予以严厉打击。

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悦分析称,开展线上客户资金信息登记工作可以理解为开展处置工作的前置步骤《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对交易记录自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五年。从此次涉事银行需要通过开展信息登记来统计涉案交易数据来看,至少银行并未掌握全部储户每一笔确定的交易信息,若储户不能提供交易记录或记不清交易记录,对追回损失会造成更不利的影响。

王德悦进一步提醒,储户在进行交易完毕后,可以通过下载交易详情、打印银行回单、手机截图等方式保存交易记录,保证在出现纠纷时能有证据留存。

北京商报记者 宋亦桐

支付机构跨境展业“硬指标”公布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四红)继年初央行起草征求意见稿后,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政策正式出炉。6月20日,央行发布消息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近日,央行已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通知》自2022年7月2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四大方面,一是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二是将支付机构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经常项下。三是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四是明确业务真实性审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及数据报送等要求。

具体来看,《通知》提出,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这一点也被多位支付行业人士评为利好。博通咨询金融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表示,“将支付机构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经常项下,跨境支付业务范围明显增加,对跨境支付行业属于重要利好”。

此次《通知》也进一步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通过压实银行与支付机构展业责任,防控业务风险,为双方进一步开展合作指明了方向。

备案要求上,参与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应满足多项硬性条件:除了在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外,还应具有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真实跨境业务需求,同时要具备健全的跨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专职人员,能够按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商户信息采集和准入管理,交易信息采集,跨境业务真实性、合法性

审核等。

除了牌照许可和准入审核外,《通知》还要求,支付机构还应具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具体制度和措施以及相关系统处理和对接能力;此外,支付机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近两年未发生严重违规情况。

不难看出,在跨境业务上,反洗钱与合规仍是支付机构的业务生命线。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此前就有几家支付机构因为跨境支付业务违规被罚,整体来看有多条红线需要注意,其中就包括要持牌经营,在规定的范围内合规展业、有真实业务场景,要符合监管规定的三条展业底线,要做好相关账户管理,要落实外汇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等。

展业要求上,《通知》也强调,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事中审核和事后抽查制度,加强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高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监测,相关信息至少留存五年备查。同时,支付机构应制定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制度,对于违规风险较高的交易,支付机构应要求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相关单证材料;不能确认交易真实合法的,应拒绝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此外,境内银行应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跨境收付数据,轧差净额结算应还原为收款和付款信息报送。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妥善保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境内实际收付款机构或个人的逐笔原始收付款数据备查。

“这一条明确业务真实性审核和数据报送等要求,也将有效防控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王蓬博评价道。

央行表态,将稳步推进《通知》的落地实施,为外贸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配套金融服务,切实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支持和引导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